长净开法〔2021〕34号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窗通办工作规范

为落实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安排部署，践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中切实做好人民法院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要求，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立案和诉讼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以下工作规范。

第一条 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一窗通办”绿色通道，集诉讼引导、自助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缴费、材料收转、排期开庭、诉前保全、联系法官、调阅档案、信访等服务功能于一体，为群众提供导诉、立案、调解等一站式服务。

第二条 “一窗通办”绿色通道实行专人轮岗制，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工作时间，不可迟到早退，不得出现空岗现象。

第三条 “一窗通办”绿色通道工作人员，于每星期五下午与专门办理各项业务的工作人员进行交流学习，提高业务能力。

第四条 当事人提出的事宜能够当场解决的，应当场解决；当事人提出的事宜无法当场解决的，应将反映事宜进行登记，并承诺3个工作日予以答复。

第五条 严格落实一次性全面告知要求，做好释明工作，提供补充或补正材料清单，避免当事人往返奔波，实现让当事人最多跑一趟的工作目标。

第六条 部门负责人定期回访“一窗通办”绿色通道当事人，了解其反映问题是否已得到解决，结果是否满意，并根据回访结果完善工作机制。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6日

|  |
| --- |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发 |